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桃汽櫃貨德字第 1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中壢監理站辦理 107 年度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案調訓」複訓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107.10.09 竹監壢字第 107022571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07年10月12日
	總號 289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0702257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訓複訓名冊1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陳淑美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cyi0713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本站辦理107年度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案調訓」複訓案，請貴公司通知所屬未到訓駕駛人(應參訓挑檔駕駛名冊如附件)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於桃園監理站準時到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7月13日竹監運字第1070139785B號函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，及本站107年8月3日竹監壢站字第1070163915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函業通知貴公司轉知所屬職業駕駛人，自106年4月11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1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-1條、第35條、第43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1次以上及違反第33條、第40條達3次以上者應辦理調訓，因仍有部分駕駛未參訓，爰通知補訓(應參訓挑檔駕駛名冊如附件)。
- 三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開課日期：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11時4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監理站1樓道安講習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)。
 - (三)課程時間及課程名稱：

- 1、08：20-08：30：報到(請駕駛員持身分證或駕駛執照辦理，並請務必準時參訓，倘逾時將不接受報到。)
- 2、08：30-10：00：違規態樣分析及安全防衛駕駛要領
- 3、10：00-10：10：休息
- 4、10：10-11：40：肇事預防與處理
- 5、11：40-----：簽退賦歸

(四)未完成調訓之裁處：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所屬駕駛人，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完成本次調訓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協助宣導旨揭計畫並督促業者及駕駛人準時參加調訓。

正本：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鉅貨運有限公司、旭航交通有限公司、沅順物流有限公司、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鴻貨運有限公司、承達搬家貨運有限公司、金長久國際搬家貨運有限公司、金泰汽車貨運行、冠宇運輸有限公司、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宏交通有限公司、裕加成物流有限公司、龍營交通有限公司、昇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范文德
10/12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10/12